

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

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会员服务水平，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会员的自律性管理，根据《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应当遵纪守法，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第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决议；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第五条 理事会授权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员的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会员发展

第六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天津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企业以及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其他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地方社会团体、有关行业组织，须诚信经营，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 物业服务企业需具备一定的企业实力：

1.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监控、消控、电梯、财务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2.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应持有物业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有已在属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物业管理项目；

4. 建立并严格执行服务收费以及服务质量等企业管理制度和标准。

(五) 热心物业管理事业和社会组织事业，并有一定社会实践经验，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职业经理人、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或有关机构负责人；

(六) 企业法人无违法违纪处罚记录，应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

(七) 自愿加入协会的单位和个人，需签署并自觉遵守《天津市物业服务行业自律公约》规定，并接受行业自律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登陆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网站(www.tjpm.org)，点击进入“加入协会”选项，阅读并认可《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择“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类型，并填写和提交入会申请资料。

(二) 经协会秘书处初审通过后，企业根据秘书处初审意见修改并完善企业入会申请资料。根据网站提示，将入会需提供资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三)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资料 2 日内予以审核，批复日期即为入会日期；

(四) 申请单位在接到批复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交纳首次会费；

(五) 协会秘书处收到会费后，颁发会员证书和相关资料，完成入会程序。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应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发展

会员，开展活动。各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均为协会正式会员，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九条 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单位应指定相对稳定的专人担任联系人，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通过服务平台对会员单位进行动态化、网络化管理。会员联系人应妥善管理服务平台的账号和密码，确保本单位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会员基础信息发生变更时，可登陆服务平台进行修改和更新。

会员发生单位名称、负责人变更，单位合并、撤销等情况，应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变更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

- （一）主动申请退会的；
- （二）企业法人主体发生终止的；
- （三）1年以上不交纳会费的；
- （四）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会员资格终止时，会员应书面提交退会申请并交回会员证牌，由秘书处注销，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三条 会员证书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和颁发。会员证书损坏或丢失，应书面向协会秘书处说明申请补发。

会员证书只作为协会单位会员证明，不具备其他身份证

明或法律用途。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入会满1年，可自荐协会理事会理事单位，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理事单位，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理事单位任期满2年，可自荐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由协会秘书处报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常务理事单位，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设出任人一名，代表单位行使理事会职责，出任人应为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出任人发生变更时，应书面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变更申请，并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协会副会长以协会名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时，应提前一周在协会秘书处登记活动内容。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如发生严重违法法规、协会章程，影响协会声誉和行业形象等行为，协会有权采取记录企业信用档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和开除会员单位资格等惩罚措施。

第十八条 理事会对下列各种会员单位的行为，以过半数投票结果方式进行奖惩。

（一）为本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可晋升理事为常务理事，会员拟晋升为理事经会员大会表决后实行；

（二）会员单位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本协会声誉、形象受到影响的行为，可对涉事会员单位处以降低会员等级惩罚，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三）本协会会长、副会长出现在职不作为现象，可予

以罢免，罢免会议过程记录详尽；

（四）会员单位出现其它有损协会声誉、形象的行为，可对涉事会员单位处以降低会员等级惩罚，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完善会员档案信息，主要包括：会员基本信息、缴纳会费情况、奖励和处分情况、社会表现、活动记录和退会信息等。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二十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规定以及协会章程，协会向会员收取会费，会费主要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会员单位按时缴纳会费方享有相应权利，享受相应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服务：

- （一）免费获得会员证书；
- （二）免费获得当年《天津物业管理》杂志；
- （三）免费获得秘书处通过网站、微信、短信等平台传递的行业最新动态信息；
- （四）免费在协会网站、杂志等平台的指定栏目宣传和报道本单位动态；
- （五）免费获得参与协会举办行业表彰活动的资格；
- （六）优先获得参加协会举办的各类交流活动的资格；
- （七）优先获得协会组织的行业培训信息；
- （八）经许可后可优先获得协会组织相关活动的冠名权。

第二十二条 对为物业管理行业发展做出突出业绩和贡献的会员单位或从业人员，协会可视情形给予书面表扬、公开表彰、授予荣誉称号或其他形式的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9 月 7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